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化微”或“上市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江化微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53 号）文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星恒途松”）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880,124 股，并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为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现限售期已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部分股票将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数量为 54,444,161 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 41,880,124 股，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254,763,913 股增加至 296,644,03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1,880,12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54,763,913 股。

2、2023 年 5 月 24 日，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新增股份 88,993,211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85,637,24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4,444,161 股，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为 331,193,087 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无其他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淄博星恒途松严格遵守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售期安排，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54,444,161 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1	淄博星恒途松	54,444,161	14.12%	54,444,161	-
合计		54,444,161	14.12%	54,444,161	-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限售期 (月)
1	非公开发行股份	54,444,161	18
合计		54,444,161	18

六、股份变动结构表

项目	变动前 (股)	变动数 (股)	变动后 (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444,161	-54,444,161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1,193,087	54,444,161	385,637,248

项目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合计	385,637,248	-	385,637,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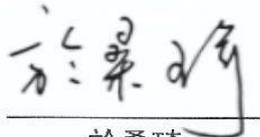
七、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江化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於桑琦


姜海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